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2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衍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05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衍翰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含有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煙彈壹顆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法律有變更」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」，其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。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、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，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，此即所謂空白刑法。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究非刑罰法律，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，縱有變更或廢止，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於此，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

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為第一級毒品，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然此變更屬事實變更，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。是被告陳衍翰被訴於115年1月17日持有依托咪酯時，依托咪酯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先予敘明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係基於單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自其取得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㈢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行為時年齡為25歲，明知第二級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，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之，所為實值非難。又衡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均坦承犯行（見警卷第3頁、毒偵卷第13至14頁）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期間、數量等節，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（見警卷第7頁），自陳職業工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），暨其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曾因傷害、違反洗錢防制法、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法院科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托咪酯經行政院於115年6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為第一級毒品，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業如前述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扣案之煙彈經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鑑驗，檢驗結果

確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之成分，此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2月3日出具之成分鑑定報告書各乙紙在卷足憑（見警卷第17頁、毒偵卷第71頁）。是扣案之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之成分煙彈1顆屬違禁物，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，驗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宣告沒收銷燬。

2.又盛裝前開毒品之外包裝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殼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併宣告沒收銷燬。

㈡扣案之電子加熱棒1根，依卷附照片所示（見警卷第20頁），該等物品用途多端，尚難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謂「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」，且前開物品未有送驗以鑑驗有無殘留上開毒品成分，遍查卷內亦無其他證據得以證明該扣案物含有毒品成分，自無證據認該電子加熱棒屬違禁物，且難認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，亦與被告本案持有毒品之犯行無關，本院自不得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啓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
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憶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057號

被　　告　陳衍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衍翰明知依托咪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17日0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歌神KTV之包廂內，向真實姓名、年籍、暱稱均不詳之女子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代價購買含有依托咪酯之煙彈1顆而非法持有之。嗣於同日1時50分許，在嘉義市西區保福一路與保正街之交岔路口，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，當場扣得煙彈1顆、電子加熱棒1根，為警復將該煙彈1顆送驗，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。

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衍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	證明被告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之事

	中之供述	實。
2	證人蔡棋樺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3	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1顆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、扣案物照片	證明被告持有上開第二級毒品之事實。
4	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	證明扣案之煙彈1顆內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1顆，係屬違禁物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察官　　姜智仁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宜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